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规〔2024〕4号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如皋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如皋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全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和“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执法机制，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守信自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综合性、一致性、审慎性的原则，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归集、分析处理和综合评价，对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如皋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是指基于如皋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所归集的各部门信用信息（含监管执法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等），根据统一的指标体系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

体工商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按照分步推进、先行先试的原则，试点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和工程建设类企业，工程建设类企业设立特色应用模块。

第五条 行业信用评价，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及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作出，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市场信用评价，由行业协会商会、公用事业服务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企业的信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公用事业服务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市场信用评价。

第七条 数据归集原则上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实时报送，如部门和行业有特殊规定，则每月至少向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报送一次最新信息。评价系统自动生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以实时共享的方式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等单位，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供政府机构、金融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协会等在实施行政审批、信用监管、金融信贷等方面参考，不作为政府部门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背书。

第八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从司法监管、行业规范、市场行为、自身素质和风险提示五个维度设置评价指标，赋予每个信用主体1000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设置减分项、加分项两类指标。

(一) 减分项分五类16个指标：

1.司法监管信息：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法院公布的被执行人（除执行完毕）、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需承担责任方；

2.行业规范信息：政府部门公布的失信惩戒对象、行政处罚（不含警告）、行政强制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重点关注名单；

3.市场行为信息：违反许可信用承诺、监管执法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违反信用监管承诺、高管失信信息、市场信用评价失信信息；

4.自身素质信息：统计和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5.风险提示信息：警告类行政处罚或失信提示警示教育等。

（二）加分项分三类 7 个指标：

1.行业规范信息：包括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2.自身素质信息：统计和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生态环境、应急、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3.荣誉奖励信息：单位获得县（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获得县（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单位慈善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九条 企业分类。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征，分为重点类企业、一般类企业、工程建设类企业。

重点类企业，指从事疫苗、药品、食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及涉及社会

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企业。重点类企业在按照该行业或领域现有方式监管的同时，按照信用等级享受同等激励措施或约束措施。

一般类企业，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其他企业。对一般类企业，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信用等级，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等监管方式，并进行动态调整。

工程建设类企业，指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建筑活动的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市内外企业，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信用等级，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等监管方式，并进行动态调整，形成行业特色应用模块。

第十条 信用分级。信用主体分为五个信用等级：优秀守信类信用主体为 A+级；良好守信类信用主体为 A 级；基本守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C 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D 级。

第十一条 分级标准。企业初始赋分 1000 分，新办企业满两年后依分方可晋升为 A+级；行业评价为最低等级的，不能评为 A+级。如皋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

- （一）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进入破产程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依法依规被认定为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证经营、刑事犯罪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事故性质定义参照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处理结果和定级实时报送给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第十三条 直接判为D级的信用主体，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积分和等级；不良行为得到改正或不良行为状态结束的，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差异化监管

第十四条 对 A+、A 级企业给予下列激励：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检查和监管方面，对 A+级企业，无事不扰、有因必查。无事不扰，以企业全面自治为主，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降低 50% 的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有因必查，有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专项检查、案件线索转办交办等情形的，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必要时实行现场检查。

对 A 级企业，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降低 20% 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对 B 级企业常规检查、常规监管。

第十六条 对 C 级企业重点检查、重点监管。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 20% 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行业监管。

第十七条 对 D 级企业严格检查、严格监管。

（一）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提高 40%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三）在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作出相应限制；

（四）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五）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六）依法撤销相关荣誉；

（七）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执行，由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监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当行业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不一致时，行业监管依据其行业规定执行，综合支持措施结合两项评价结果统筹执行。

第二十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重点推荐、表扬奖励、提高评价等级等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会员采取警示告诫、通报批评、降低评价等级、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二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

度，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全过程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要建立信用主体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活动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利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主管部门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齐全或错误认定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准确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补充完善数据，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级分类。

第二十四条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推行处罚即告知修复流程制度，失信信用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低公示期后，即可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停止失信惩戒措施，确保失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强化失信惩戒对象认定、

失信警示约谈整改、行业重点关注名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等制度设计，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顺利实施。市发改委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部门间工作协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市发改委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调度信用分级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如皋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皋政办规〔2022〕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附件：1.如皋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如皋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标准

附件 1

如皋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基本分值			1000	每个信用主体 1000 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减分加分。
减分项	司法监管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	350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或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一次扣 150 分,两次及以上扣 350 分。
		法院公布的被执行人(除执行完毕)	50	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除执行完毕),一次扣 20 分,两次及以上扣 50 分。
		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需承担责任方	20	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案件中需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当事人,一次扣 10 分,两次及以上扣 20 分。
	行业规范	政府部门公布的失信惩戒对象	350	被政府部门依法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一次扣 150 分,两次及以上扣 350 分。
		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不含警告、通报批评)的	200	重大行政处罚一次扣 100 分,两次及以上扣 200 分。
			100	一般行政处罚次扣 50 分,两次及以上扣 100 分。
		被行政强制执行的	50	逾期不履行行政义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一次扣 20 分,两次及以上扣 50 分。
		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名单	20	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扣 20 分。
	市场行为	违反许可信用承诺的	100	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许可信用承诺的,一次扣 100 分。
		被监管执法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20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一次扣 20 分。
		违反监管信用承诺的	10	在行政事项中作出信用承诺违约履行的,一次扣 5 分,两次及以上扣 10 分。
		高管有失信信息的	10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一次扣 5 分,两次及以上扣 10 分。
		市场信用评价有失信信息的	20	违约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缴费的轻微失信一次扣 5 分,一般失信一次扣 10 分,严重失信一次扣 20 分。
	自身素质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10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较低的,扣 10 分。
		统计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20	统计、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一次扣 10 分,两次及以上扣 20 分。
		生态应急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低单位	10	生态、应急、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低的,一次扣 5 分,两次及以上扣 10 分。

指标类别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风险提示	相关部门作出的警告类行政处罚或失信提示警示教育	20	被行政机关处以按一般或简易程序作出的警告类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进行失信提示警示教育的，一次扣 5 分，四次及以上扣 20 分。
加分项	行业规范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40	政府部门和单位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的，一次得 20 分，两次及以上得 40 分。
	自身素质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30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较高的，得 30 分。
		统计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20	统计、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一次得 10 分，两次及以上得 20 分。
		生态应急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	10	生态、应急、海关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等级较高的，一次得 5 分，两次及以上得 10 分。
	荣誉奖励	企业获得县（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	30	企业被县（市）级委、政府及市级工作部门综合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5 分；被市级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10 分；被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20 分，被国家层面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30 分。被评为县（市）、市级、省和全国文明单位或文明新风典范的，一次得 5 分、10 分、15 分、20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获得市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	30	企业主要负责人被县（市）级委、政府及市级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5 分；被市级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10 分；被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20 分；被国家层面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 30 分。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0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大额慈善捐赠、大型志愿服务、参与大型公益活动、对口帮扶、乡村振兴行动等履行社会责任行为的一次得 5 分，两次及以上得 10 分。
		备注：同一奖项，按最高得分计分。		

附件 2

如皋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标准

信用类别	信用等级	分数区间	监管措施
优秀守信	A+级	1016 分以上	无事不扰、有因必查
良好守信	A 级	1001-1015 分	减少频次、有因必查
基本守信	B 级	941-1000 分	常规检查、常规监管
一般失信	C 级	880-940 分	重点检查、重点监管
严重失信	D 级	879 分以下	严格检查、严格监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